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87號

上訴人 陳育理（原名陳柏勳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品宜

被上訴人 程士豪

大慶玉石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濂松

訴訟代理人 吳俊儒律師

賴冠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簡字第16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80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變更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第二審法院提起追加之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在第二審法院提起追加之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上訴時，聲明廢棄原判決，求為改判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07,85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併追

01 加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165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則上
02 訴人應繳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3,315
03 元，尚應補繳2,805元，茲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
04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追加請求165,000元
05 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09 法官 陳冠霖

10 法官 陳雅郁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丁于真